請張貼在雇員容易看到的位置

三藩市市縣 **CITY AND COUNTY OF SAN FRANCISCO**

雇員通知

最低薪酬條例（MCO）

該雇主是為三藩市政府提供服務的承包商。其合約受到《最低薪酬條例》（MCO）的管制。如果您在每期糧當中每週工作至少 4 個小時，根據合約你的雇主必須給您不低於以下規定的最低薪酬。

以下這些是您的權利 …

1. 最低小時工資

如果合約是在 2007 年 10 月 14 日或之後簽訂或修訂的

- 營利性承包商應付的工資：**每小時$14.02**（1/1/2018 生效）
- 在三藩市內完成的工作應付不低於三藩市的最低工資:**每小時$15.00**（7/1/2018 生效）
- 非營利性承包商應付工資必須不低於三藩市的最低工資：**每小時$15.00**（7/1/2018 **生效**）
- 最低工資會調整，您的雇主必須以 OLSE 網站www.sfgov.org/olse/mco上公佈的規定工資**為准**。

如果合約是在 2007 年 10 月 14 日之前簽訂的

- 在三藩市以內工作的：按三藩市的最低工資每小時$15.00（7/1/2018 生效）
- 在三藩市以外工作的：每小時$10.77。

2. 帶薪假

- 每年 12 天用於休假、病假或個人事假
- 兼職員工根據工時數，按比例計算其帶薪假

3. 無薪假

- 每年 10 天無薪假期
- 兼職員工根據工時數，按比例計算其無薪假

如果您認為自己的權利受到侵害，請致電(415) 554-7903 聯繫勞工標準辦公室（OFFICE OF LABOR STANDARDS ENFORCEMENT）。

Office of Labor Standards Enforcement (OLSE)
City Hall, Room 430
1 Dr. Carlton B. Goodlett Place
San Francisco, CA 94102
www.sfgov.org/olse/mco